

彰化縣衛生局「申辦需知」

109.05.06 修訂

標題	醫療(事)機構負責人更改姓名變更申請說明
作業流程	一、填寫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如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，請先洽藥政科辦理變更登記。 三、至公會核章。 四、送件至本局醫政科。 五、醫政科受理，發文通知領照。
受理時間	上班時間(上午8時至12時，下午1時至5時)
申請資格	醫療(事)機構負責人
應備證件	一、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(更改後)。 三、醫事人員證書正反面影本1份(更改後)。 四、專科證書影本(申請專科科別者)(更改後)。 五、原開業執照繳回。 六、原執業執照繳回。 七、最近3個月內1吋正面半身照片2張。
費用	診所開業執照規費 1000 元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
服務單位	醫政科
服務電話 或傳真	TEL：7115141 分機 5301~5302 FAX：7124557
處理天數	收件後且審查結果符合7個工作天
填寫範例	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
附件下載	1.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 2. 彰化縣醫療(事)機構開業、歇業、變更申請作業流程
備註	流程：先至考試院更改「考試院及格證書」(網址： https://cerapp.exam.gov.tw/cer/apply/proj_right/p_login_2.aspx)→再至衛生福利部更改「醫事人員證書」 (網址： http://e-service.mohw.gov.tw/Service/Notice/001006) 請先至考試院更改「考試院及格證書」，再至衛生福部申請醫事人員證書之改註，檢齊應備證件所列資料至本局便捷中心辦理。